

外卖骑手撞伤人，谁赔？

法院：保险公司、外卖公司分责赔付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小区内正常行走却遭外卖电动车撞伤致残，十级伤残的损失该由谁买单？是肇事的外卖骑手？还是外卖公司？还是承保的保险公司？近日，芝罘区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发布这样一起典型案例，法院最终判决外卖公司及其投保雇主责任险的保险公司分担受害人的损失。



送餐途中酿事故，十级伤残损失谁来赔？

2024年1月6日，市民陈某走在小区道路上，被外卖骑手史某驾驶的二轮电动车撞倒在地。事故发生后，陈某被送往医院救治，经诊断为胸部损伤、全身多处软组织挫伤，住院治疗15天，花费医疗费6488.06元。经司法鉴定，陈某的损伤构成十级伤残。经交警部门认定，史某负此次事故全部责任。

陈某康复后，就赔偿事宜与相关方进行协商，却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经查，史某系某外卖公司员工。该外卖公司已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骑手雇主责任险，其中附加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金额为45万元，事故

发生在保险有效期内。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陈某将骑手史某、其所属外卖公司以及投保的保险公司一并诉至法院，要求三被告共同赔偿医疗费、残疾赔偿金和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损失共计92628.86元。

被告史某辩称，其在送餐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属于职务行为，相关赔偿责任应当由其用人单位即外卖公司承担。被告外卖公司认可史某系本公司员工，且事故发生在其执行配送任务期间，但提出公司已投保骑手雇主责任险，保险范围明确包含第三者责任险，故对于原告的损失应全部由保险

公司担责。被告保险公司则提出，案涉保险为骑手雇主责任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承保的是雇主的部分风险，性质属于合同责任而非侵权责任，保险公司并非交通事故的直接侵权人，仅需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履行赔付义务。根据保险合同特别约定第10条，赔付范围仅限于第三者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医疗费及误工费，原告主张的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项目均不在承保范围内，因此保险公司仅同意在合同约定的项目及限额内承担责任，超出部分不应由其赔付。

法院厘清责任，保险公司及外卖公司共担损失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的核心争议在于赔偿责任主体的确定以及责任划分比例，同时涉及保险赔付范围的界定问题。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史某作为直接侵权人，本应承担全部侵权责任，但其与外卖公司间存在合法的雇佣关系，事故发生时史某正在从事外卖配送工作，因此对陈某的损失，外卖公司应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同时，因外卖公司已在保险公司投保了骑手雇主责任险及附加第三者责任险，且事故发生

在保险有效期内，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先在保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不足部分由史某用人单位外卖公司承担。

关于保险公司的赔付范围问题，法院认为，根据案涉保险条款的特别约定，保险公司的赔付范围为第三者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医疗费及误工费，而本案争议的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交通费及精神损害抚慰金并不属于上述赔偿范围，故保险公司不赔付上述款项的条款并非对已约定赔付责任的免除，而是对保险责任范围的再次明确，所以不应按照免责

条款进行审查认定。因此，保险公司仅需对合同约定的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项目承担赔偿责任，其余损失应当由外卖公司承担。

经依法核算，原告陈某因本次交通事故造成的各项合理损失共计84878.66元。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及保险合同约定，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被告保险公司在骑手雇主责任险范围内赔偿原告医疗费和残疾赔偿金共计76768.66元，被告外卖公司赔偿原告陈某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等各项损失共计8110元。

外卖骑手致第三人损害的纠纷日益增多

法官表示，当前，外卖骑手、快递员等新业态就业群体规模持续扩大，其工作期间发生事故致第三人损害的纠纷日益增多。此类案件的核心难点在于新业态下劳动者与平台、外包商等主体的法律关系界定，导致侵权责任归属往往存在争议。本案的判决清晰明确了职务行为认定标准、保险赔付边界及雇主补充责任，既为受害人提供了清晰的权利救济路径，保障其人身财产权益不受侵害，也为新业态企业用工规范划定了法律红线，推动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在此提醒，外卖骑手作为道路交通安全的直接参与者，在高强度配送压力下更应坚守安全底线，提高交通安全意识，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这既是对他人生命财产安全负责，也是对自身安全的保障。外卖平台及相关承包、外包企业则应切实履行

社会责任，摒弃“重效率、轻安全”“重盈利、轻保障”的错误导向。一方面要规范用工关系，明确与骑手之间的权利义务，为骑手足额投保相关保险，填补风险缺口；另一方面应优化配送管理机制，合理设定配送时限，加强骑手交通安全培训和日常监管，通过正向激励与违规惩戒相结合的方式，引导骑手文明安全配送，从源头减少事故发生。

游戏账号卖了后又悄悄“偷”回

玩家涉嫌盗窃罪被海阳警方抓获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盖鹏)有人将游戏账号“出售”后，竟又通过申诉、绑定信息等方式悄悄“偷”回账号，让买家“钱号两空”。这看似是“钻空子”，实则已触犯法律红线。不少玩家认为这只是“耍小聪明”，殊不知这种行为已涉嫌盗窃罪，虚拟财产同样受法律保护。近日，海阳市公安局破获一起盗窃游戏账号案，犯罪嫌疑人已落网。

2025年12月22日，海阳市公安局小纪派出所接到某游戏公司报案称，该公司线上购买了小纪辖区一居民的某款游戏账号，完成交易后，账号被原卖家恶意通过官方途径

“找回”，致使公司遭受财产损失，且对方拒绝沟通联系。

接警后，小纪派出所联合网安大队迅速展开调查。民警在调取了交易平台相关证据后，通过大量的工作，迅速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孙某。经过进一步侦查，民警发现孙某在北京某地藏匿。随即，民警立即赶赴北京，成功将孙某抓获归案。

经查，孙某在明知账号已出售的情况下，仍利用原注册信息恶意“找回”账号，将该游戏账号盗回并重新修改密码，非法获利2000余元。到案后，孙某对其盗窃游戏账号的犯

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孙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海阳公安温馨提示：游戏账号是一种网络虚拟财产，与传统财产一样受法律保护，出售游戏账号后，又通过原始注册信息将账号申诉“找回”，侵犯他人财产权利，最终难逃法律的制裁。切勿因虚拟财产“无形”而心存侥幸，私自“找回”已出售的游戏账号属于盗窃虚拟财产，不但有失道德，而且还涉嫌违法犯罪。大家要增强法律意识，共同维护网络虚拟财产的安全与公平诚信的市场秩序。

烟台市金融纠纷 多元化解中心揭牌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通讯员 王顺生)1月28日，烟台市金融纠纷多元化解中心正式揭牌，这意味着烟台为金融机构和金融消费者踮出了一条低成本、高效率、多元化化解金融纠纷的新路径。

近年来，随着我市金融市场的蓬勃发展，金融纠纷呈现出数量攀升、主体广泛、类型复杂等特点。传统的诉讼解决方式周期长、成本高，难以完全适应当下金融市场发展的现实需求。面对这一新形势，我市加快建立健全覆盖面广、适应性强、高效便民的金融纠纷调解组织体系，在2025年出台了《关于加强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实施意见》，并依托烟台市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成立了烟台市金融纠纷多元化解中心。2025年12月26日起化解中心投入运行，目前共接收调解案件130件，调解成功80件。

目前，全市人民法院共设立56个行业性诉调对接中心(室)，初步形成“诉前调解+司法确认+速裁”的诉调对接模式。“金融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具有一站式对接、多元化协同、专业化互动优势，最大程度将各部门参与金融纠纷治理、化解矛盾纠纷等职能作用协同起来，减少金融机构和金融消费者的诉讼成本。”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负责人介绍，下步还将深化“总对总”“点对点”多元解纷和诉调对接机制建设，细化分工协作、案件受理、调解流程等内容，构建科学高效的案件流转、调解对接和程序转换等工作机制。此外，建立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名册，灵活采取委派调解、特邀调解等差异化方式，共同推动金融矛盾纠纷源头化解、高效化解。

“我们将支持金融纠纷多元化解中心提升专业公信水平，建立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发挥考核评价激励约束作用。”烟台金融监管分局党委书记、局长黄波表示。金融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将健全金融纠纷调解员的选拔、培训、考核和退出机制，建立小额纠纷快速解决、专家中立评估等纠纷化解工作机制，充分利用司法、监管等各部门提供的资源优势，发挥联动中枢作用，为消费者提供“咨询+调解+公证+仲裁+裁决”的一站式、多元化金融纠纷解决服务。

同时，定期通报纠纷多元化解的案由、数量、业务领域、化解方式、化解成功率及相应趋势。通过对数据信息的分析研判，及时发现区域性、行业性金融风险苗头，向相关金融机构进行提醒提示，实现金融纠纷由被动化解向主动预防、源头治理的延伸。

烟台市金融纠纷多元化解中心的成立，用多元化解的方式让金融纠纷解决更高效、更便民，为烟台金融市场的平稳发展添上坚实一笔。